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星環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1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以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為唯一依據。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派發。本公告並非亦無意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或遊說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根據一項可用的豁免或在不受限於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且遵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保薦人及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有權根據在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件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將為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後，即時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Transwarp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星環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14,010,800 股H股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802,200 股H股 (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1,208,600 股H股 (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最終發售價 : 每股H股49.00港元, 另加1.0% 經紀
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
0.00565% 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
會財局交易徵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
繳足, 且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6727

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TRANSWARP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星環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配發結果公告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刊發的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摘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6727
股份簡稱	星環科技
開始買賣日	2026年9月21日*

* 請參閱本公告末尾的附註

價格資料

發售價	49.00港元
-----	---------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	14,010,800股H股
香港公開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2,802,200股H股
國際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11,208,600股H股
於上市後已發行的股份數目	135,146,716股H股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附註)	686.53百萬港元
減：按最終發售價計算的估計應付上市開支	57.08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629.45百萬港元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指發行人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配發結果詳情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20,485
成功申請數目	6,342
認購水平	73.86倍
重新分配	是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700,600
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2,101,6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2,802,2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的百分比	20%

附註：有關向香港公開發售進行最終股份分配的詳情，投資者可以訪問<https://www.hkeipo.hk/IPOResult>以名稱或標識號進行搜索，或者訪問<https://www.hkeipo.hk/IPOResult>以獲取獲配發者的完整列表。

國際發售

承配人數目	50
認購水平	1.42倍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13,310,200
國際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11,208,600
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的百分比	80%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a)獲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配售指引**」）項下的同意，允許向若干獲許可現有股東分配國際發售中的H股，及(b)獲聯交所授出的配售指引第1C(1)段項下的同意，允許向本公告中披露的若干關連客戶分配國際發售中的H股外，(i)承配人及公開發售認購人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由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ii)概無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開發售認購人就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作出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而慣常聽取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iii)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已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認購人或承配人之間並無任何附帶協議或安排；(iv)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任何其他各方之間並無涉及股份的認購、購買、出售或估值的任何附帶協議或安排；及(v)概無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包銷團成員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經紀直接或間接向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投資者或國際發售的承配人提供任何回扣。

國際發售中的承配人包括以下人士：

基石投資者（附註1）

名稱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Electronic Channel Limited	714,200	5.10%	5.10%	0.53%	否
洛陽科創集團有限公司（「洛陽科創」）	792,300	5.65%	5.65%	0.59%	否

附註：

-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獲豁免／同意的獲配發者

名稱	獲分配的 發售股份 數目	佔發售 股份 百分比	佔全球 發售後 已發行 H股總數 的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後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關係
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就向關連客戶配發而獲同意的獲配發者 (附註1)					
盛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盛源資管」) (附註2)	102,000	0.73%	0.73%	0.08%	盛源資管與盛源證券有限公司(「盛源證券」)(全球發售的分銷商)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恒興精選有限合夥基金(「恒興有限合夥基金」)(附註3)	346,900	2.48%	2.48%	0.26%	恒興有限合夥基金為恒興證券有限公司(「恒興證券」)(全球發售的分銷商)的主要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附註：

1. 關於配售指引第1C(1)段項下有關向關連客戶分配的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補充資料－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一節。
2. 盛源資管將以全權委託形式以管理資產的全權基金管理人的身份代表其相關客戶或委託人持有發售股份。據盛源資管所知，盛源資管的相關客戶或委託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盛源資管、盛源證券以及盛源資管和盛源證券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3. 恒興有限合夥基金（恒興證券的主要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且其全權投資管理人為恒興證券）將以全權委託形式代表其客戶持有發售股份。據恒興有限合夥基金所知，恒興有限合夥基金的每位客戶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恒興有限合夥基金的獨立第三方。

禁售承諾

關鍵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8C.14條)及其緊密聯繫人(附註2)

姓名／名稱	身份	上市後所持 本公司受禁售 承諾規限的 A股數目	上市後受禁售 承諾規限的於 本公司的持股 百分比	受禁售承諾 規限的最後日期 (附註1)
孫元浩先生	創始人、執行董事、 董事長、總經理及 核心研發成員	11,167,863	8.26%	2027年9月20日
呂程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裁及 核心研發成員	1,519,779	1.12%	2027年9月20日
上海贊星 (附註3)	孫元浩先生的緊密 聯繫人	7,537,589	5.58%	2027年9月20日
李一多女士 (附註4)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 官、董事會秘書及 聯席公司秘書	9,856	0.01%	2027年9月20日

附註：

- 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1)條，規定的關鍵人士禁售期自招股章程披露其持股情況的基準日起至上市日期後滿12個月止，即2027年9月20日。
- 劉汪根先生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亦有權獲得代表3,000股A股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該等股份激勵受制於歸屬期。倘這些A股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歸屬，則該等A股將受制於禁售期，該禁售期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屆滿時結束。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呂程先生、朱珺辰先生(執行董事、副總裁及核心研發成員)、溫燁女士(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張立明先生(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李一多女士及劉汪根先生(核心研發成員及副總裁)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其各自於本公司員工持股平台(包括嘉興星瀚、嘉興星智、嘉興星環及嘉興星業)的權益，彼等進而成為上海贊星的有限合夥人；及(ii)孫元浩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上海贊星以及本公司其他員工持股平台(包括嘉興星榮、嘉興星瀚、嘉興星智、嘉興星環、嘉興星業及上海業星)及嘉興星源的權益，彼等進而成為上海贊星的有限合夥人。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員工激勵計劃」一節。(a)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核心研發成員在上海贊星以及上海贊星的有限合夥人中持有的合夥權益；及(b)嘉興星榮、嘉興星瀚、嘉興星智、嘉興星環、嘉興星業、上海業星及嘉興星源在上海贊星中持有的合夥權益，將受自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時結束的禁售期約束。

姓名／名稱	身份	上市後所持 本公司受禁售 承諾規限的 A股數目	上市後受禁售 承諾規限的於 本公司的持股 百分比	受禁售承諾 規限的最後日期 (附註1)
4. 李一多女士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亦有權獲得代表6,159股A股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該等股份激勵受制於歸屬期。倘這些A股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歸屬，則該等A股將受制於禁售期，該禁售期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屆滿時結束。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基石投資者

名稱	上市後所持 本公司受禁售 承諾規限的 H股數目	上市後佔 全球發售後 受禁售承諾 規限的已發行 H股總數的 百分比	上市後受 禁售承諾 規限的於 本公司的持股 百分比	受禁售承諾 規限的最後 日期(附註1)
Electronic Channel Limited	714,200	5.10%	0.53%	2027年3月20日
洛陽科創	792,300	5.65%	0.59%	2027年3月20日
合計	1,506,500	10.75%	1.12%	
附註：				
1. 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規定禁售期將於2027年3月20日屆滿。基石投資者於所示日期之後將不再受禁止處置或轉讓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H股的限制。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配發的 H股數目	配發佔 國際發售的 百分比	配發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上市後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 已發行股 本總額的 百分比
前1	2,571,400	22.94%	18.35%	2,571,400	1.90%
前5	7,245,200	64.64%	51.71%	7,245,200	5.36%
前10	9,330,700	83.25%	66.60%	9,330,700	6.90%
前25	11,162,000	99.58%	79.67%	11,162,000	8.26%

附註

* 承配人排名乃基於配發予承配人的H股數目而作出。

H股股東集中度分析

H股股東*	配發的 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 發售的百分 比	配發佔 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上市後 持有的 H股數目	佔上市後已 發行 H股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	上市後持有 的股份數目
前1	2,571,400	22.94%	18.35%	2,571,400	18.35%	2,571,400
前5	7,245,200	64.64%	51.71%	7,245,200	51.71%	7,245,200
前10	9,330,700	83.25%	66.60%	9,330,700	66.60%	9,330,700
前25	11,162,000	99.58%	79.67%	11,162,000	79.67%	11,162,000

附註

* H股股東排名乃基於H股股東於上市後持有的H股數目而作出。

股東集中度分析

股東*	配發的 H股數目	配發佔 國際 發售的 百分比	配發佔 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上市後 持有的 H股數目	上市後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 已發行 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
前1	0	0.00%	0.00%	0	27,163,372	20.10%
前5	4,983,600	44.46%	35.57%	4,983,600	45,307,575	33.52%
前10	4,983,600	44.46%	35.57%	4,983,600	55,063,016	40.74%
前25	8,208,400	73.23%	58.59%	8,208,400	65,365,032	48.37%

附註

* 股東排名乃基於股東於上市後持有的（所有類別）股份數目而作出。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在滿足招股章程所載條件的情況下，將按以下基準對公眾人士提交的有效申請作出有條件分配：

獲配發股份佔所
申請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甲組

100	10,552	10,552名申請人中的1,056名獲發100股H股	10.01%
200	2,237	2,237名申請人中的356名獲發100股H股	7.96%
300	1,075	1,075名申請人中的245名獲發100股H股	7.60%
400	567	567名申請人中的169名獲發100股H股	7.45%
500	846	846名申請人中的303名獲發100股H股	7.16%
600	296	296名申請人中的126名獲發100股H股	7.09%
700	169	169名申請人中的83名獲發100股H股	7.02%
800	290	290名申請人中的158名獲發100股H股	6.81%
900	133	133名申請人中的78名獲發100股H股	6.52%
1,000	1,230	1,230名申請人中的775名獲發100股H股	6.30%
1,500	501	501名申請人中的404名獲發100股H股	5.38%
2,000	393	100股H股	5.00%
2,500	170	100股H股加170名申請人中的34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	4.80%
3,000	227	100股H股加227名申請人中的94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	4.71%
3,500	95	100股H股加95名申請人中的58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	4.60%
4,000	133	100股H股加133名申請人中的107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	4.51%
4,500	78	200股H股	4.44%
5,000	217	200股H股加217名申請人中的42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	4.39%
6,000	109	200股H股加109名申請人中的65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	4.33%
7,000	59	300股H股	4.29%
8,000	70	300股H股加70名申請人中的23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	4.16%
9,000	57	300股H股加57名申請人中的41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	4.13%
10,000	364	400股H股	4.00%
20,000	187	700股H股	3.50%
30,000	91	1,000股H股	3.33%
40,000	49	1,300股H股	3.25%
50,000	58	1,600股H股	3.20%
60,000	34	1,900股H股	3.17%
70,000	17	2,200股H股	3.14%
80,000	46	2,500股H股	3.13%

總計 20,350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6,207

獲配發股份佔所
申請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乙組

90,000	57	6,900股H股加57名申請人中的25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	7.72%
100,000	37	7,600股H股加37名申請人中的30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	7.68%
150,000	16	11,400股H股	7.60%
200,000	7	15,100股H股	7.55%
250,000	2	18,800股H股	7.52%
300,000	6	22,400股H股	7.47%
350,300	10	26,100股H股	7.45%

總計 135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135

截至本公告日期，先前存放於指定代理人賬戶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回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應聯絡其相關經紀。

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引

董事確認，除已取得同意的上市規則條文外，本公司已遵守與本公司H股配售、配發及上市相關的上市規則及指引資料。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情況而定）就其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直接或間接支付的代價均等同最終發售價另加任何應付的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項下的同意，准許向(i)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5%以下的表決權及(ii)並非且不會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的若干現有少數股東（統稱「獲許可現有股東」）配售國際發售中的H股，條件如下：

- (a) 可能獲本公司分配國際發售中H股的各獲許可現有股東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5%；
- (b) 各獲許可現有股東並非亦不會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或緊隨全球發售後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緊密聯繫人；
- (c) 概無獲許可現有股東有權委任任何董事，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 (d) 向獲許可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的分配不會影響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豁免條款，在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規定的情況下，滿足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
- (e) 就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所深知及確信，並根據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之間的討論以及獨家保薦人須向聯交所提交的確認書，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確認，倘作為承配人參與，概無獲許可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將會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於分配過程中享有優惠待遇；
- (f) 倘作為承配人參與，整體協調人將向聯交所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概無任何獲許可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曾經或將會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於國際發售的任何分配中享有優惠待遇；及
- (g) 獨家保薦人將根據以下事項向聯交所確認：(i)其與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的討論；及(ii)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向聯交所提供的確認，且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並無理由相信獲許可現有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因與本公司的關係而作為承配人在分配過程中獲得任何優惠待遇，向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的獲許可現有股東作出的分配詳情將於本公司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有關豁免及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及免除－豁免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一節。向獲許可現有股東分配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授出豁免及同意所載的所有條件。

向定價投資者進行分配的豁免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8C.08條及附錄F1第11A段有關向獨立定價投資者作出最低分配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H股的發售價將參考A股現行市價釐定；
- (b)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3.2段的規定，具體而言，分配予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述基石投資者的股份將不超過發售股份總數的40%；
- (c) 招股章程將披露：
 - (i) 釐定發售價的時間及其刊發形式；
 - (ii)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股在科創板的歷史價格及成交量；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A股收市價；
 - (iv) 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高位數及低位數相對於上文(iii)項所述A股收市價的折讓；及
 - (v) 投資者查閱A股最新市場價格的資料來源；及
- (d) 本公司將在配發結果公告中載明承配人的說明及國際發售股份的分配情況。

有關該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及免除－向定價投資者進行分配的豁免」一節。聯交所授予的豁免項下的所有條件均已獲遵守。

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

於國際發售項下，若干發售股份已根據配售指引配售予關連分銷商的關連客戶。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獲豁免／同意的獲配發者」一節。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授出同意，允許本公司向關連客戶分配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向相關關連客戶分配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授出的同意內所有條件。

有關向關連客戶配售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獲豁免／同意的獲配發者－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就向關連客戶配發而獲同意的獲配發者」一節。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文所述證券並未亦不會根據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且符合任何適用州證券法的規定，或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除外。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股份前，應閱讀星環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於2026年9月1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保薦人及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有權根據在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件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將為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後，即時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規定，公眾持有的H股部分於上市時必須(a)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至少10%；或(b)預期市值不少於3,000,000,000港元。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H股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的10.37%，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2)(a)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基於每股H股的發售價49.00港元，本公司將滿足上市規則第19A.13C(2)條規定的自由流通量要求。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概無承配人可單獨分配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ii)緊隨全球發售後將不會有任何新的主要股東；(iii)根據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規定，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持有不超過於上市時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的50%；及(iv)根據上市規則第8.08(2)條規定，本公司於上市時將有至少300名股東。

開始買賣

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中「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香港時間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根據公開發佈的分配詳情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香港時間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香港時間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100股H股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6727。

承董事會命
星環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孫元浩先生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6年9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孫元浩先生、呂程先生、朱珺辰先生、溫燁女士、張立明先生及李一多女士；(ii)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宜華先生、馬冬明先生及劉東先生；及(iii)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瑾女士。